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
經濟弱勢生優先錄取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學測應試號碼	
報考學系		組(類)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日() 夜()	行動電話	
經濟弱勢別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。	申請(傳真) 日期	年 月 日
應附證明文件	<p>1. 全國各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市、福建省金門縣、福建省連江縣等各地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<u>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A4影本</u> 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。</p> <p>2. <u>戶口名簿A4影本</u>或<u>戶籍謄本A4影本</u>。</p>		
申請說明	<p>1. 本<u>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</u> (計3頁A4)，請於報名第二階段<u>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繳費期間</u> (逾期不予受理)，傳真至02-29694420<u>註冊組</u>，傳真後請來電02-22722181轉1110-1116確認。<u>經本校審核合格後，始具符合優先錄取資格</u>。</p> <p>2. 經審核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不具優先錄取資格。</p>		
審核結果 (考生勿填)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格，具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合格，不具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招生委員會章戳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